

教育政策與法令學期報告 師資培育法

林欣穎 游鈞彥



前言

- 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教開始實施，中學師資需求遽增，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
- 於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指定台大、政大、成功及中興大學開設教育選修科目。
- 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



- —關鍵人物：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蔡璧煌、洪冬桂、謝長廷、余玲雅、劉炳華。

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祁

- —環境背景：

以往師資培訓，著重於師徒關係，1905年後，著重於能力本位，更發展到證照制度。教育部希望發展出能融合師徒傳授、能力本位、證照落實的一套師範教育法。

- —兩大著眼點：

- 1.揚棄過去制度上發生困難或施行後認為有不周延之處。
- 2.希望有更開放且嚴謹的辦法來培育師資。



- 一草案重點：

- 1.師資培育多元化—亦即一般大學若有能力應負起共同培育師資的責任。
- 2.公自費並行—一般家庭經濟能力提高，增加個人選擇執業的自由。
- 3.加強教育實習—確實檢討以往的實習制度。
- 4.強調教師證照制度。
- 5.加強在職進修—由於時代變遷及知識膨脹，應由學校或公家機關給予在職進修的培訓。



- 一修正要點：

- 1.改「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
- 2.將原草案第一條「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等字刪除。
- 3.第二條界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範圍，第一項增列「特殊教育」，第二項增列「心理輔導」。
- 4.修改條文內「師範教育」為「師資培育」。
- 5.第四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修改為「中等學校」。
- 6.第五條規定師範校院學生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刪除「但亦得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7.第八條在規定教育實習辦法，刪除「前項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教育實習之師範校院及實習學校輔導考核」。

8.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實施方式，將第一項「師資培育得採公費、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修正為「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第二項「公費生以成績優良、自願獻身教育工作之學生為限」，修正為「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的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9.第十二條在規定師範校院之任務，刪除「地方教育之輔導」等字。



- 10.第十三條有關師範院校設置實習輔導之規定，將「師範院校應設實習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機構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
- 11.第十四條關於設立幼稚園之規定，在「附屬」下增列「或」。
- 12.第十六條有關教師進修教育之規定，在第二項「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前加上「主管行政機關」。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關鍵人物：
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委員洪秀柱等十六人
教育部部長郭為藩。
- 一時代背景：
目前有大約六千餘名中小學代課老師無法享有修習教
育學分之機會，對學生受教權以及教學品質影響甚
大。
- 一訴求：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准許設有教育學程之大
學校院亦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
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書。



- 一教育部長郭為藩說明：
設有教育學程的公立大學，教師人數並不多，恐怕會無法承受這麼沉重的師資問題。而目前國小師資不足，然而開設教育學程的公立大學多以中等教育學程為主，不見得能有所幫助。
- 一條文內容(重點節錄)：
師資培育機構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關鍵人物：
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委員蔡式淵等，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
教務部政務次長楊朝祥。
- 一訴求：
在師資培育課程裡的「專業科目」的認定問題，在師資培育法中並沒有規定。一般認為沒有規定的即是讓各資大的學自主，然而教育部又一直希望能更嚴格的讓師資大的產生能全國一致，有所矛盾。而關於專業科目、本系所等認定若由教育部的執行，並不是最有效率的方
式，也不能做出最好的決定，因此希望在第十條後加
上，「前項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
之。」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師資培育法第四、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新的師資培育之師資培育課程應實行於師範校院。
- 准予師範校院自費生有決定是否修教育學分之權利。



- 一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朝祥說明：
在本系所、相關系所、專業課程認定上，希望能成立類似國外的國家師資教育評估委員會，由其擔任。此委員會非屬政府組織，主要由學者組成，針對各級學生所需要的科目做一認定。在此委員會成立之前，教育部支持由各個大學自行認定。
- 一條文內容(重點節錄)：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前項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並增訂第十八之一條



- 政策背景

- 代理不能抵實習
- 九年一貫英語師資缺乏

- 制訂過程 楊恭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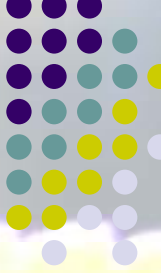
- 代理代課老師請託 教育部部長曾志朗、中教司司長洪清香
- 教育部表示樂見修法，希望由立法委員主動提出可增進時效
- 立委提案 林政則、洪秀柱
- 朝野協商 許舒博（審查會主席）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三、十六條



- 政策背景：因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為配合該法修正，以**提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範圍**兩個因素修改師資培育法第十三、十六條。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之一條



- 政策背景：在職進修教育專班之代理教師權益受損。
- 關鍵演出者
 - 立法委員：曹啟鴻、羅志明（均審查會主席）、王鍾渝、郭添財
 -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常務次長吳鐵雄、中教司司長洪清香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 政策背景：師資培育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其間又陸續經歷了六次部分條文修正。然該法也衍生出許多新的問題需要解決，像是實習教師身份地位問題、公費生分發困擾、以及我國師資培育階段是否應該重新劃分等問題。
- 制訂過程
 - 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為使「師資培育法」之內容符合該法名稱，故其內容應只限定於培育「教師」。（第一條）



- 師資培育由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規定凡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均屬於師資培育機構。而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之教育院、系、所因其設立之功能與目的不只限於師資培育，所以也要符合本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並另設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條）
- 師資培育階段重新劃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三類分別規劃。因為師專皆已升格為師院，師院生之學歷與專長領域素質和一般大學無異，不應侷限師院生之任教資格，所以取消國、高中及國小師資培育階段之劃分。此外，為加強教師職前教育素質，明訂師資職前教育各類課程之學分得相互採計。（第七條）



-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大學畢業並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明書，並得參加全時教育實習，待完成一學期之全時教育實習後，成績及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第十條）
- 全時教育實習之定位與報酬：教育實習者應全時在與其師資師資培育類別相符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並以教學、輔導與導師實習為限，時間一學期，過程中以「助理教師」之身分定位。該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助理教師保險及至少基本工資以上之報酬。（第十條）
- 建立持國外學歷所修師資培育課程認定標準及認定方式：持國外大學學歷者，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認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再依規定向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第十條）
- 教育實習之經費來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公費生制度：維持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制度。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事先訂定相關標準，並統計該類師資之未來需求，以作為招收公費生名額之依據。（第十三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之實習與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在校生實習及助理教師實習之工作。（第十四條）
- 落實教師終身進修學習：明訂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活動，而師資培育機構得設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得為實際需要自辦或委由公、民營機構辦理該業務。（第十六、十七條）
- 關鍵演出者
立法委員：曹啟鴻、羅志明、鄭國忠。
官方代表：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常務次長吳鐵雄。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



- 立委湯金全說明：
 -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老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漏未規定。
 - 師資培育法規定需大學畢業才能修教育學分，如此將剝奪早期專科畢業者的進修機會。
- 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意見：
 - 專科護理老師並不屬於師資培育法中規定的「高、中職以下的師資」。
 - 至於目前高、中職以上護理教師中專科畢業學歷者有一百七十五人，由於師資法已有明文規定不具有大學學歷者不得參加師資職前教育，因此教育部不同意這一部份。

夭折的第四條草案



- 立委余政道

- 青少年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中輟生佔很大比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87）指出：教師的教學態度、對學生的激勵、是否使用正確方法、是否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反應、活潑的教學法是影響中輟生的主要因素。因此，若能全面增進教師的輔導諮商技能，必然能顯著減少中輟生產量。再者，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對國小老師批評學生問題進行研究，發現教師的負面、情緒性口語批評對學生身心傷害很大，可看出改進教師教學態度之重要性。
- 然而由教育部所訂之各類教育學程中所應修習課程來看，有關教育心理輔導之科目比重偏少，且多數為選修性質或與其他科目列為必選之一。如此學生可能未曾修習過教育心理方面的課程即成為教師。因此希望修改第四條條文，規定教育心理輔導課程應占有必修學分之一一定比例，以充實教師此方面能力。因此提出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審查會決議：

- 草案第四條旨在明定教育心理輔導課程在教育學程中，應占必修學分之一一定比例。然因現行法第七條對師資培育之教育課程已有規定，不宜就單一課程再增明確規定，因此決議維持現行條文。

法律內容重點介紹



- 專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第一條）
- 用詞定義如下：（1）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2）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第三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其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第四條）
-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前者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七條）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另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第六條）



-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九條）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第八條）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十條）
- 大學畢業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第十一條）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第十二條)
-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第十三條)
-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外，應參加教師公開甄選。(第十四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第十五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第十六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第十七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八條)
- 主管機關可提供以下管道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1) 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2) 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3)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第十九條)
- 保護之前依舊法體制修習者。(第二十至二十四條)

問題一

師範校院師生積極爭取自費生有選擇是學
否修習教育課程卻年年出現報名數遠超出收取人
數，兩相比較之下，你覺得這是常態還
是問題？若是常態，請試說明其因由；
若是問題，請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



問題二

請問你對前後的實習制度有何看法？



問題三

請問你覺得這一連串的師資培育法的修改中隱含了那些價值觀，試舉例說明之？



報告結束

謝謝

